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

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和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